

东莞市司法局

东莞市司法局关于 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 检查考核结果的公示（第三批）

依据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和省司法厅的有关工作要求，东莞市司法局结合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，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 212 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检查考核。现将截至 6 月 7 日拟评定考核等次的第三批 5 家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3 日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769-22480219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（第三批）

